**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综合科、就业培训科、社会保险科、仲裁科。局属二级机构和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岳麓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岳麓区就业与社保数据服务中心、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岳麓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二）2021年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为17228.74万元，年度收入合计5447.5万元（不含国库直接拨入财政专户预算资金1224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39.01万元,其他收入8.49万元（不含国库直接拨入财政专户预算资金12242.2万元）。2021年度支出合计554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3.58万元，项目支出3773.84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773.58万元，系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招待费、其它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3773.84万元，系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全区人才招聘引进、东升福利厂专项经费、社保人员工资、人才交流档案管理人才新政经费、劳动监察专项、劳动仲裁专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岳麓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我单位从项目立项、资金使用、财务信息质量以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实施跟踪管理，确保各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从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各项政策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集中管理和使用各项经费，大额资金支出由集体研究决定，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资金的管理上，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财政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

长沙市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9日